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我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培育

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建立起具有我校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在此基础上，推荐优秀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

旅”等活动，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 二、项目类型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二）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见附件2)。

## 三、申报范围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为在读本科生，项目参与人在申报时原则上为在读本科生。我校全日制本科1-3年级学生(含已参加学籍转换考试的六年制学生)均可申报。项目应由3~5人组成的项目组进行申报，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并要有相关专业指导教师进行指导(为确保指导质量，每个指导教师限指导1项)。

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有在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不能参加申报。报送省级项目必须在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指导教师在同批次中只能指导1个项目，最多可同时指导2个不同批次的项目。如有指导超期在研的项目，待超期项目结题后，方能指导新项目。如有指导项目中止的，自中止日起，两年内无指导资格。

#### 四、申报数量

本年度学校计划立项校级项目103项，各院部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学院	大一-大三学生人数	“互联网+”分配指标	互联网+指标系数	标准项目数99为基数	互联网+指标系数奖励	指标完成数	指标完成度	指标完成奖励数	2021年互联网省级以上获奖项目奖励数	项目总数
教育学院	1665	167	1	12		253	151.50%	6	1	19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189	219	1	16		168	76.71%	-4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01	200	1	15		225	112.50%	2		17
物理与化学学院	780	80	1	6		79	98.75%	0		6
外国语学院	1584	158	1	12		142	89.87%	-1		11
电子信息学院	393	50	1.27	3	1	63	126.00%	1	1	6
计算机学院	753	85	1.13	6	1	77	90.59%	-1		6
商学院	1326	133	1	10		125	93.98%	-1		9
音乐舞蹈学院	860	86	1	6		51	59.30%	-2		4
美术与设计学院	991	99	1	7		79	79.80%	-1		6
体育学院	550	55	1	4		61	110.91%	1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313	32	1	2		33	103.13%	1		3
<b>总计</b>	<b>13405</b>	<b>1364</b>		<b>99</b>	<b>2</b>	<b>1356</b>	<b>99.41%</b>	<b>1</b>	<b>2</b>	<b>103</b>

注：1. 2022年省级以上项目总数为60。2. 省级以上项目原则上按比例分配，如出现项目质量不高的情况，则相应扣减学院指标。3. 城南书院可以申报2项，不占其他学院指标。

注:1.各学院大创项目分配名额以5月25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创业项目申报成功的有效项目数据核算为准。2.互联网+项目的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24日, 请各学院继续组织学生做好申报工作, 此阶段所完成的项目申报数将作为下一年度“大创项目”分配的依据之一。

##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主持人应按要求分类填写《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5), 要明确项目研究的中期成果和结题成果, 将电子稿和纸质稿提交至各学院学工办。

2. 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 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各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评审, 择优推荐至学校, 并填写《2022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6)。

3. 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复评, 确定2022年校级项目名单, 并从中择优推荐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的名单。其中城南书院的学生(暂未进入本科学习阶段)只参与校级项目的评选。

4. 创新创业学院将于6月10日-11日组织所有校级立项项目负责人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 <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 ) 在线填报申报信息。逾期未完成系统填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 并扣减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相应数量的指标数。

## 六、项目经费

学校从“双一流”专项经费中, 对校级项目按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按 0.1万元/项的标准提供经费支持; 对省级项目按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暂按 0.8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暂按3

万元/项的标准提供经费支持；对国家级项目按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暂按1.6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暂按6万元/项的标准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将根据各项目建设情况予以后续经费支持。对于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如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期刊论文的，学校予以合理的版面费支持；如参加省级、国家级成果展示的，学校予以重点经费保障和支持。

2022年10月，学校将组织立项项目中期检查。2022年11月，对于通过项目中期检查的，校级项目下拨0.1万元，省级及以上项目下拨50%的项目经费。未通过中期的，需要再次通过项目中期后方可下拨项目经费。项目立项后一年内不能通过项目中期检查的，撤销立项。

##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制定工作计划，加强项目材料审核把关。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2. 未结题的湖南省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与基地（见附件7），应推荐2个以上项目。

3. 各学院于6月2日前将《项目申请书》、《2022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一式一份报送创新创业学院，逾期不再受理。所有上交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需有指导教师、学院创新创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请发送到电子邮箱：[574543416@qq.com](mailto:574543416@qq.com)。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731-88228196。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106号）

2. 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3. 2022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4. 2022年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5. 2022年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6. 2022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

汇总表

7. 2016-2021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5月25日